

旅遊業賠償基金

1. 旅遊業賠償基金於 1993 年根據《旅行代理商條例》(第 218 章)第 32C 條成立，目的是為參加旅行代理商安排的外遊旅行的旅客(即外遊旅客)提供保障。外遊旅客如蒙受外遊費損失(因旅行代理商倒閉)或於外遊期間因參加旅行代理商提供或舉辦的活動而受傷或身亡，可向基金申請特惠賠償。
2. 基金在第一段所述的用途自成立至今沒有改變。由於基金是根據《旅行代理商條例》成立的，其用途及使用皆受法例規範，改變其原有用途須先對條例作出修改，並提交立法會審議。
3. 旅遊業賠償基金由旅遊業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，後者是根據《旅行代理商條例》第 32B 條成立的法定組織，按照法例的規定持有、管理和運用基金。委員會行使的一般權力及酌情權必須符合條例適用的範圍。法例並無賦權予委員會撥款支付作條例涵蓋範圍以外的用途。由基金中撥款以資助旅行代理商營運並不在《旅行代理商條例》的涵蓋範圍之內。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
旅遊事務署
2019 年 10 月